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内河木质船舶载重线规则

1 9 6 1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内河木质船舶载重线规则

北 京

1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檢驗局
內河木質船舶載重總規則

1961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遠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六號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61年1月北京第一版 1961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張: 各張

全書: 5,000字 印数: 1—3,028册

統一書号: 15044·8206

定价(8): 0.09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定义.....	4
第三章	干舷标准.....	5
附 录	内河木质船舶干舷计算表格式.....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60)安船字第47号通知公布
自1961年 2 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1 航行我国内河、湖泊、水库和运河的木质船舶，不论其为专业运输船或工矿企业交通船、农副业船、渡口运输船，均应按照本规则划定干舷。

本规则所定的干舷，是用以限止船舶所允许的最大吃水，以保障船舶的安全航行。船舶的载重量由各船负责人在不超出所规定吃水的原则下自行掌握。

§2 本规则§13所列的最小干舷高度是依据下列条件而定：

(1)船舶具有良好的结构强度（各地可根据自己历年来造船的经验决定）；

(2)船舶在近旁航行经过时不致使河水进入舱内，并在蒲氏标准五级风的风力下具有正常航行的能力；

(3)船舶有足够的稳性（包括水流湍急的影响）。

注：如果按强度要求或稳性要求算所得的吃水小于按本规则所规定的干舷计算得出的吃水时，应以其中最小吃水定之（即采取其中最大的干舷高度）。

§3 本规则则考虑船舶的适航性能，根据船舶航行区域，依照内河航区划分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将干舷划分为A、B、C三级。

§4 凡核定干舷的船舶需在船舶两舷船长的中点刻划深度达2~3毫米的载重线标志（或其它有效的办法）。船舷为浅色底者，载重线标志漆成黑色，船舷为暗色底者，载重线标志漆成白色或黄色。划定后经检验人员核对位置确实，然后将核定的干舷，记入检验簿或航行簿内。

§5 船舶进行年度检验，定期检验或特别检验时，必须检查船

船結構及設備是否处于原核定时的良好状况，并检查所规定的载重线标志是否移动，颜色是否鲜明。

§6 载重线标志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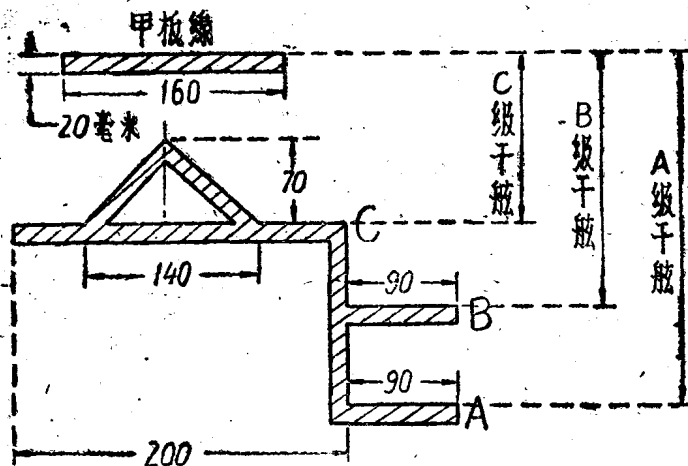


图 1

注：以船长不超过15米为例。

(1) 甲板线 划于船长中点的两舷，其上边应为干舷甲板上表面引伸与船舷板外面相交的线（该线无划定的位置时可不划），无甲板敞口船舶的甲板线划于船长中点的两舷，其上边应为靠把柄的顶缘。在船长不超过15米的船上，甲板线长160毫米，宽20毫米；在船长超过15米的船上，甲板线长200毫米，宽20毫米。

(2) 三角形标志 为一等腰空心三角形，位于甲板线的下面，其底边与C级载重线上缘相合。在船长不超过15米的船上，三角形底边长140毫米，高70毫米，各边宽20毫米；在船长超过15米的船上，底边长180毫米，高90毫米，各边宽20毫米。

(3) 与三角形有关的标志 C级载重线在船长不超过15米的船上，其长度为200毫米；在船长超过15米的船上为240毫米。B级、A级载重线与C级载重线平行，与另一垂直线相垂直，此垂直线向船首，自C级载重线的顶端垂直向下，其宽度同各载重线宽度。B级、A级载重线的长度在船长不超过15米的船上，为90毫米；超过15米的船上为

100毫米。

§7 各級航区的載重綫分別以每边60毫米的正方形 *ABC* 字样表示之，其上边高于載重綫上边20毫米，其字側距載重綫端为20毫米，船舶只航行在一个航区或二个航区时，可只划繪一个或二个載重綫。

§8 船舶具有建造时之吃水差时（以及船长范围内的最低点不在船中时）应使干舷甲板与滿載水綫間的最低部分保持核定的干舷高度。

第二章 定 义

§9 船长：为沿干舷甲板自船首柱前端量至船尾柱后端之水平长度，如艀端无艀柱，則量至舵杆中心。如方形船头无船首柱，則取自横材（俗称滾头）前端量至舵杆中心长度的96%。

船寬：为船长中点处測量其兩側舷板外面的最大寬度。

船深：为船长中点处自底板或龙骨下緣量至干舷甲板（无干舷甲板敞口船舶量至假設干舷甲板）上面的垂直距离。

§10 干舷甲板为計算干舷所依据的甲板。无甲板敞口船舶以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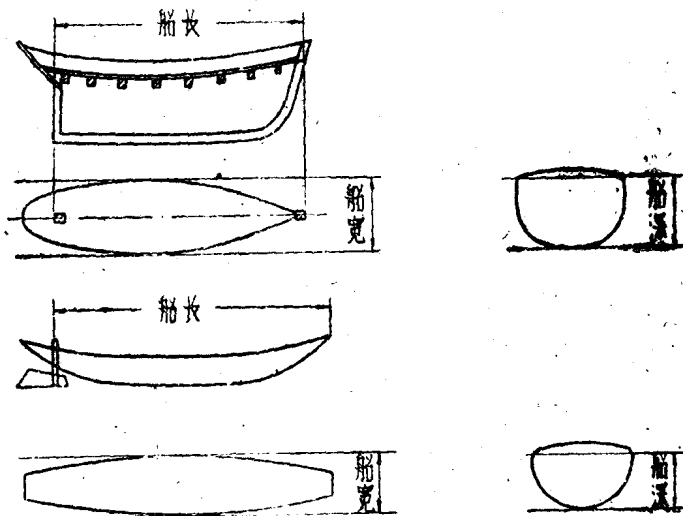


图 2

把枋（船舷板上一根縱材）頂緣作为假設的干舷甲板。

§11 干舷：为沿甲板綫上边量至載重綫上边的垂直距离。

§12 敞口船舶：是指艙口寬度大于船寬80%以上的船舶。

第三章 干舷标准

§13 木質船舶最小干舷高度規定如下表：

船 长 (米)	干 舷 (毫米)		
	A 級	B 級	C 級
10米以下	220	180	100
15	245	205	125
20	270	230	150
25	300	260	175
30米以上	340	290	190

注：①如船舶必須在5級風以上的情況下航行時應在上表的基础上增加干舷。

②船长在表列数字中間者按內插法求得干舷高度。

§14 船舶在水流湍急的区域航行以及在洪水季节航行时，各省驗船部門可根据需要酌量增加干舷。

§15 船舶需有一定高度并且保持水密的艙口围板装置，以免被波浪打入艙內；对于无艙口盖及在盖无油布防浪设备的船舶：

A級的围板高度要求300毫米，B級250毫米，C級150毫米。

此种船舶必須具有不使貨物浸灌雨水与受波浪飞溅的防浪设备。

§16 設有艙口盖及油布防浪设备的A級与B級貨艙口，其围板高度A級为250毫米，B級为200毫米，C級为150毫米，設有艙口盖及油布防浪设备的其它小艙口围板高度不得小于100毫米。

§17 围板高度可計及橫梁拱高的高度，但围板高度小于§15及§16的規定时，按其中最大的差額增加干舷。围板高度大于規定时，不得减少干舷。

注：无甲板敞口船舶的围板高度可自假設干舷甲板上面量起。

§ 18 船舶的标准舷弧要求如下表:

航 区	輪 船 型		平 头 型	
	艏弧 (毫米)	艉弧 (毫米)	艏弧 (毫米)	艉弧 (毫米)
A.	$0.015L + 100$	$0.01 L + 100$	$0.02 L + 100$	$0.015L + 100$
B	$0.01 L + 100$	$0.005L + 100$	$0.015L + 100$	$0.01 L + 100$
C	不 要 求		$0.01 L + 100$	$0.005L + 100$

注: 表中 L 为船长, 单位毫米。

舷弧曲线应为一抛物线, 从船长中点平滑上升, 伸向艏艉。

船舶实际舷弧小于规定时, 则按下式增加干舷:

$$\text{立增加干舷} = \frac{1}{6} \left[(\text{标准艏弧} + \text{标准艉弧}) - (\text{实际艏弧} + \text{实际艉弧}) \right]$$

§19 若船舶之技术状态不佳, 如结构陈旧, 稳性不良等, 而有碍航行安全时, 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干舷。

§20 干舷计算的单位以毫米为准, 毫米以后的小数点四舍五入。

§21 本规则由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公布试行, 修改时亦同。

附录 内河木质船舶干舷计算表格式

内河木质船舶干舷计算表 格式Z-11/C

船名

编号

船 长		船 宽		船 深	
基本干舷	A 级		毫米		
	B 级		毫米		
	C 级		毫米		
对圆板的修正量	§ 15所述船舶实际围板高 毫米	A	应增加干舷	300—	=
		B	应增加干舷	250—	=
		C	应增加干舷	150—	=
	§ 16所述货舱口实际围板高 毫米	A	应增加干舷	250—	=
		B	应增加干舷	200—	=
		C	应增加干舷	150—	=
§ 16所述其它小舱口实际围板高 毫米	同	应增加干舷	100—	=	
对舷弧的修正量	A 级标准 舷弧 毫米 艏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应增加干舷 $\frac{1}{2}$ (—) =	
		实际 舷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应增加干舷 $\frac{1}{2}$ (—) =	
	B 级标准 舷弧 毫米 艏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应增加干舷 $\frac{1}{2}$ (—) =	
		实际 舷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应增加干舷 $\frac{1}{2}$ (—) =	
	C 级标准 舷弧 毫米 艏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应增加干舷 $\frac{1}{2}$ (—) =	
		实际 舷弧 毫米	实际 舷弧 毫米	应增加干舷 $\frac{1}{2}$ (—) =	
对结构等其它不良情况水流湍急修正量	应增加干舷				
核定干舷	A 级				
	B 级				
	C 级				
备 注					

本计算根据内河木质船舶载重规则(试行)进行

年 月 日

检 验 员

检验机构负责人

注：围板修正量取其中大者。

6

統一書號：15044·6208

定價(8)：0.09元